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委托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风险投资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授权鼎恒投资负责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具体投资事项经由鼎恒投资投资公司风险投资领导小组决策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根据上述决议,鼎恒投资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托管人”)签署《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人民币1亿元参与“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优先级资金与进取级资金比例不高于1.5: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资管计划进取级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资管计划份额的认购,上述人员不在资管计划中任职。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简介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0层

2、委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朱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结构化股票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5)、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18个月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满12个月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6)、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0元

(8)、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委托财产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计划份额(简称“优先”或“优先级”)和进取级计划份额(简称“进取”或“进取级”),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得超过1.5:1。

2、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及生效条件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

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目标规模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规模预计不高于:(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 250,000,000元,(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其中,优先级份额预计不高于:(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具体以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实际交付的资金为准。

进取级份额预计不高于:(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具体以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实际交付的资金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有进取级份额的委托人可向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增强信用资金,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不享有本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任何收益,不增加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的份额数。

(2)、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A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a、投资对象: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定向增发的限售股票,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大洋电机”的股票不得超出上市公司定增后总股本的5%。投资规模占资产总值的0-100%。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报价等具体投资要素。

b、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0-100%。

c、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d、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人的股东、托管行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3)、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投资策略:资产管理人充分利用自身研究平台,深入分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的静态价值,包括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行业地位、行业集中度、政策扶持情况、盈利模式等。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后,资产管理人将继续跟踪上市公司的动向,在临近限售期结束时,制订变现方案,限售期结束后尽快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兑现收益。

(4)、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a.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b. 本计划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c. 投资于“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定向增发限售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5%,且不得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d. 优先级计划份额委托资金对价与所投资定向增发限售股市价之比,主板不得高于60%,中小板不得高于60%,创业板不得高于50%。

e. 不得投资于ST、*ST、SST、S*ST股票。

f. 不得投资于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g. 不得投资于锁定期结束日在本合同到期日之后的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

h.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预警和止损机制

a、预警线为0.85元。当T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0.85时,则资产管理人应于T1+1日9:30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进取级委托人,并提示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于T1+1日追加增强信用资金。

b、追加线为0.78元。当T2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预估净值≤0.78时,则资产管理人应于T2+1日9:30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提示进取级委托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进取级委托人必须在T2+1日17:00之前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T2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预估净值不低于0.85元。

c、止损线为0.74,当T3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预估净值≤0.74时,进取级委托人应于T3日当日17:00前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得T3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预估净值不低于0.85元。追加增强信用资金规则及计算公式参照上款执行。

(6)、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a、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b、存续期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c、计划终止时的财产分配 。

d、分配顺序

①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管理费、托管费);

②优先级本金及收益(扣减已进行强制退出部分);

③进取级增信资金(如有);

④进取级本金;

⑤进取级剩余收益。

计划存续期间应支付的优先级收益、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均从银行存款列支,不够列支的需由进取级委托人追加。

4、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5、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6、退出机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

7、主要风险提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b、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c、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d、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 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e、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 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 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f、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鼎恒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鼎恒-定增13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退还书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2,686,250.01 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5 年 10月-2015 年11 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6年2月3日全额收到,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了相关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3,617.64万元;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出4,6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1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发至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了相关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3,617.64万元;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出4,6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李汉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1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公司”)等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原料采购、酒店销售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因交易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实际发生的金额累计为3,617.64万元,未超出批准额度,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的对手方名称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实际交易情况		2015年预计的交易		差异金额
南方农业公司	采购	原料	2,959.99	3.25%	5,000.00	3.00%	2,040.01
南方农业公司	销售	原料	399.32	0.89%			
其他关联方	销售	酒店业务等	258.33	0.13%			
合 计			3,617.64		5,000.00		1,382.36

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内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于2015年5月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100%的股权,而容州物流园全资持有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由此该酒店也因该收购成为公司的下属企业。2015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在该酒店消费而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关联方在该酒店消费均按市场价格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结算政策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617.64万元,比经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5,000万元减少1,382.36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实际执行的交易与年度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严格执行市场采购的原则,价低质优的客户优先采购,2015年增加了非关联方的采购量;二是公司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

二、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1、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年公司(包括属下控股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仍需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600.00 万元人民币,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的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方农业公司	原料采购	黑芝麻、玉米、白糖及大米等	4,500.00	2.8%
其他关联方	销售	酒店业务等	100.00	4.0%
合计			4,600.00	

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一是向南方农业公司采购原料,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多年来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为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从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无论从质量、价格、服务和货款支付等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二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餐饮、会议、住宿等销售业务,发生该等交易的额度很小,是酒店业经营特点决定的,若发生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结算政策执行。

2、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共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监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监事李汉荣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股东大会对本事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年初至本公告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属下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300万元,全部为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交易。

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1、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及业务	股东情况
南方农业公司	仇德和	1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南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银海大道868号	粮食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禽畜销售;农业种植、原生中草药种植及销售; 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	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2、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农业公司等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相互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以来恪守信用,能按交易合同(协议)约定为本公司的生产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材料供应,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各关联方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四、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涉及国家定价的商品,因此不适用按国家定价确定交易价格,所以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 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达成实际交易前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保证公司正常的原材料供应,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2)加强公司的原材料成本采购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加强食品安全管控。本公司通过上述交易,可实现公司从源头上强化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的动监管,杜绝不合格原材料进入公司,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2)本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发生的原材料供应业务,公司已与南方农业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南方农业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质优价低的原材料供应,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3)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公司预计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确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并均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程序规范;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不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年度内所有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各关联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各关联方有着较强的履约能力并恪守信用,可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价格歧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累计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了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15:00至2016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6年2月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关蕾、周俊南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6

2.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元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	1股

② 如某股东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投反对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15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附注1)。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填“○”。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1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与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赋资本”)等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总份额不超过 2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9.5亿元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30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过后续沟通,磋商以及洽谈,近日公司与泽赋资本、北京景禾天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禾天启”